

北京九坤公益基金会

志愿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发展志愿服务与慈善事业，进一步推动志愿服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强北京九坤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志愿者队伍建设，促进志愿者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国慈善法》《志愿者服务条例》《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等规定及基金会《章程》，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志愿活动/服务，是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基金会或在基金会组织下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志愿者，是指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资源，自愿为基金会或在基金会组织下为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 and 帮助的自然入。

第四条 基金会鼓励、引导志愿者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登记注册，以便参与志愿服务，享受专业培训、服务认证、权益保护、表彰激励等服务。

第二章 志愿者招募、组织和管理

第五条 基金会志愿者招募类别和服务内容：

（一）专业志愿者：为基金会业务发展提供专业咨询建议与指导，如法律、投资、信息技术、项目评估等方面的专家等；

（二）活动志愿者：为基金会所开展的各类慈善公益项目、活

动提供志愿服务。

(三) 长期志愿者：长期为基金会日常工作开展提供志愿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翻译、文秘、项目管理、后勤保障及基金会其他工作的需要。

第六条 成为基金会志愿者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认可基金会公益理念，热心社会公益事业；

(二)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十八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或其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担任基金会志愿者的，应当事先征得法定监护人的同意，视活动需要可在监护人陪同下参与志愿服务；

(四) 具备参加志愿服务所需要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五) 参与基于技能的志愿服务，志愿者应当具备相应技能，或经培训后具备相应技能；

(六) 具备项目所需经验者优先；

(七) 遵守基金会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基金会根据运营及项目需要招募志愿者，应建立志愿者档案，实现志愿者注册和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

第八条 志愿者登记程序如下：

(一) 凡符合志愿者注册条件并志愿从事志愿服务的个人，可按照基金会要求提交登记信息；

(二) 基金会对申请人进行审核。专业志愿者和长期志愿者需要通过面试确定；

(三) 审核或面试通过后将申请人的有关信息正式收入基金会志愿者数据库。

第九条 基金会对志愿者个人信息（姓名、肖像、身份证号等）处理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仅用于志愿服务的开展和宣传相关的目的，并进行妥善保管，履行保密义务。

第三章 志愿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基金会志愿者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根据基金会安排，以志愿者的身份参与志愿服务；
- (二) 获得志愿服务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 (三) 获得志愿服务所需的基本条件和必要的保障；
- (四) 获得参与志愿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培训；
- (五) 请求开展志愿服务的组织帮助解决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的问题；
- (六) 对基金会志愿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
- (七) 对志愿服务过程中发现的不良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 (八) 根据志愿者的需要，获得依据志愿服务记录如实出具志愿服务的证明；
- (九) 长期志愿者和活动志愿者在志愿服务期间可获得保险支持；
- (十)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基金会志愿者应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的相关规定；
- （二）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登记注册信息，如有信息变更及时联系修改；
- （三）履行志愿服务承诺或者约定的义务、服从管理、接受必要的培训，完成志愿服务工作；
- （四）尊重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与人格尊严；
- （五）自觉维护基金会和志愿者本人及志愿者来源单位的形象和声誉；
- （六）无法出席或中途退出志愿服务时，履行告知的义务；
- （七）未经基金会许可，不得擅自利用基金会名义，以任何目的开展任何活动；
- （八）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影响社会秩序、违背公序良俗的活动；
- （九）自觉保守在参与志愿服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基金会及相关利益人的各种非公开信息、其他依法受保护的信息等；
- （十）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二条 基金会建立志愿者档案库，进行制度化、规范化的管理和培训。

第十三条 基金会在组织与管理志愿者时，遵守以下规定：

（一）基金会在招募志愿者时，应当公布与志愿服务项目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并明确告知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确需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当就可能发生的人身危险和相应的防范措施向志愿者作出必要的告知和说明，并事先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志愿服务活动需要专门知识、技能的，基金会应于服务开展前对志愿者进行相关培训。

（三）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后，由服务对象或组织者提供志愿者的服务时长、服务内容、服务次数等证明，基金会予以认定并记录，作为对志愿者评价认证和激励表彰的主要依据。

（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基金会与志愿者之间应当通过当面协商、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达成协议，约定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等，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1. 志愿服务活动对人身安全、身心健康有较高风险的；
2. 志愿服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的或上述规定中的长期志愿者；
3. 为大型社会活动提供志愿服务的；
5. 境外人员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
6. 任何一方要求签订书面协议的。

未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与志愿服务的，由法定监护人代为签订。

第十四条 基金会招募的专业志愿者，申请人应当具有相应的专

业资质。

第十五条 基金会对不履行志愿服务承诺的、因个人行为对基金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人员，将视情况采取提醒、教育、取消资格、依法交由相关部门处置等措施。

第五章 志愿者激励

第十六条 建立志愿者激励制度，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为志愿者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如志愿活动证书或感谢证书；

（二）在符合志愿者意愿的情况下，通过基金会官网、社交媒体、大众媒体等不同方式宣传志愿者故事，表达感谢及表彰；

（三）根据服务时间和服务成果，对服务表现优异的志愿者做出年度表彰；

（四）基金会根据志愿服务活动的需要，为志愿者提供交通、食宿、通讯等保障，对实际发生的费用予以报销；

（五）为参加志愿活动的志愿者发放合理、必要的工作补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基金会理事会，自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